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同时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独立董事赵遵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颖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泽刚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发行数量：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74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46%；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定价方式：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A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同意票数为9 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票数为9 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票数为9 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数为9 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 1、智能化户外环网开关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 2、户外柱上开关建设项目；
- 3、小型化户外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 4、智能化、小型化配电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

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流通事宜；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9、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10、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见附件。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见附件。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见附件。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

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再进行分配。若2012年成功发行，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若2012年未能成功发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应顺延。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4、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012年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泽刚、韦强回避表决，在表决票中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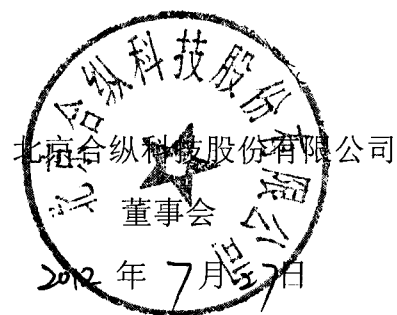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董事签字页)

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泽刚 韦强 韩国良

张仁增 何昀 高星

王颖 赵雪媛 赵遵廉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泽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4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740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1,3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况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原则上按其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定价方式：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A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的十八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出申请并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现上述授权即将到期，特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原“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第三条内容修改为“（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2）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股利分配。（4）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股利分配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股利分配应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政策。（二）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三）股利分配条件：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四）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股利分配。（五）股利分配金额：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股利分配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股利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需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1/2以上监事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八）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的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需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及1/2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九）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配股利的原因、未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泽刚、韦强回避表决，在表决票中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 59,358,905.9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773,196.57 元，减去 2013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5,935,890.59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73,196,211.89

元。本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436,000.00 元。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冯峥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冯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冯峥，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电子工程学院电子工程，获学士学位；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读于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08 月，在国家广电总局中数大正网络传输公司任技术总监，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德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德香，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吉利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12 年 11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2-4A-621）；2013 年 7 月至今，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的在职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信用小组工作；2007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证券事务专员。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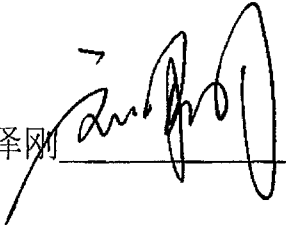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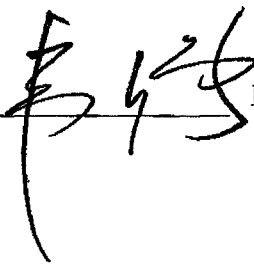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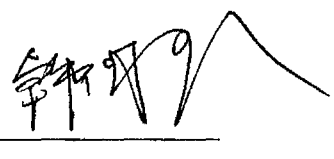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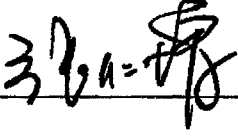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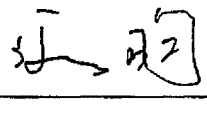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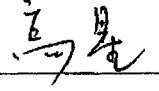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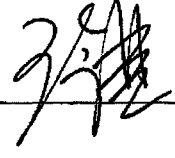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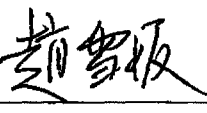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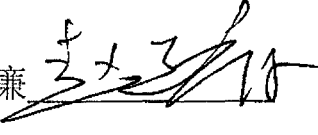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董事会签字页)

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泽刚  韦 强  韩国良   
张仁增  何 昀  高 星   
王 颖  赵雪媛  赵遵廉 



2014 年 1 月 24 日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泽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4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740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1,3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在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情况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原则上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5、定价方式：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A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此次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智能化户外环网开关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 （2）户外柱上开关建设项目；
- （3）小型化户外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 （4）智能化、小型化配电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的，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了抓住市场的发展时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其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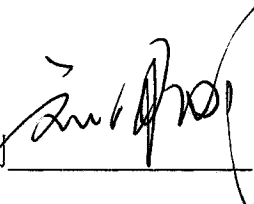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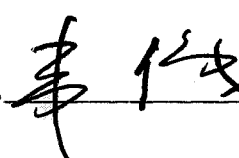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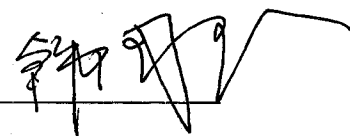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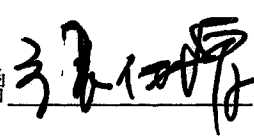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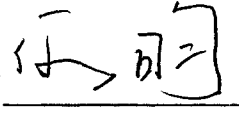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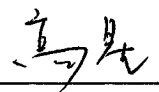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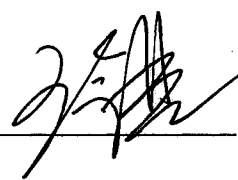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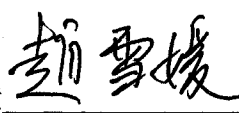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董事会签字页)

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泽刚  韦强  韩国良 

张仁增  何昀  高星 

王颖  赵雪媛  赵遵廉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泽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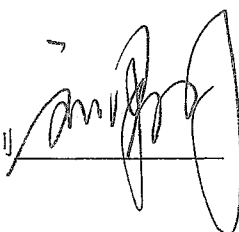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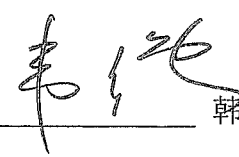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此，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对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修改，删除第五项：“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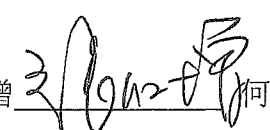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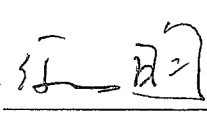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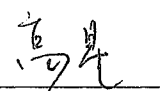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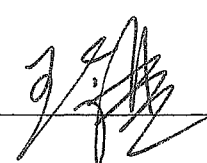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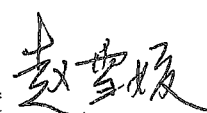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董事签字页)

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泽刚  韦强  韩国良 

张仁增  何昀  高星 

王颖  赵雪媛  赵遵廉 